

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决胜网”、“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重点问题

1、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报告期后经营状况，2015 年全年财务数据（可以未经审计），进一步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报告期后（未经审计）及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未审）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955,513.28	23,190,493.50	17,576,948.46	11,522,133.32
减：营业成本	16,001,951.13	10,640,938.93	11,165,283.90	4,252,06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986.78	166,325.71	52,968.74	38,385.95
销售费用	18,001,586.46	5,923,911.51	18,589,884.43	10,223,443.36
管理费用	12,757,481.68	5,804,007.77	10,442,908.03	6,529,446.82
财务费用	342,947.39	368,837.77	906,828.54	248,798.49
资产减值损失	74,251.58	506,534.95	158,255.08	117,902.86
二、营业利润	4,427,308.26	-203,163.14	-23,739,180.26	-9,887,904.37
三、利润总额	4,427,943.26	-202,618.14	-23,734,130.24	-9,887,904.37
四、净利润	4,427,943.26	-202,618.14	-23,734,130.24	-9,902,611.59
期间费用率	59.86%	52.16%	170.33%	147.56%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42.79 万元，公司已经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市场推广，包括竞价排名、地推等方式，导致销售费用较高，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率超过 100%，同时公司在此积累源点用户阶段收入无法完全释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亏损的趋势已经扭转。首先是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5195.55 万元，已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195.59%；其次，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2015 年期间费用率为 59.86%，远低于 2014 年的 170.33%，随着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和费用水平的稳定，未来期间费用率会进一步降低；最后，从净利润来看，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 442.79 万元，相比报告期内已有显著改善，已经实现盈利，公司具备足够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状况有了显著好转。首先，包括交易佣金和决胜云商在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有了较大的提升，决胜云商在保持原有合作代理机构的销售业

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新拓展的合作代理机构也发挥了较大作用，报告期后上海、北京、深圳的代理销售合计超过 2000 家，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其次，公司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政策，积极向移动端和决胜云商产品倾斜。2015 年，公司推出“英语口语精华”、“熊孩子”、“雅思口语精华”三个 APP，并收购了“2048”益智类游戏 APP，推出了“2048 单词版”、“2048 消消乐版”、“决胜俄罗斯”、“水果爱恋”、“啪啪消消乐”等衍生游戏 APP；此外，2015 年，先后注册并运营了 160 多个微信公众号、服务号以吸引移动端新用户。同时，决胜云商产品也积极向移动端发力，面向商家推出“智慧云端”APP 和决胜云商微信助手。公司移动端产品和流量的增加，有助于主营业务的销售额增加，同时减少市场推广费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状况良好，结合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净利润为 442.79 万元，已经实现盈利，期间费用率也已下降至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稳定，能够保证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请主办券商按照格式要求修改督查报告。

回复：

已按照格式要求修改。

3、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修改申报后增资事项的相应内容。

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决胜网《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和监管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再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书》（以下简称《资格认定书》）。经批准的中介机构，由市教委颁发《资格认定书》。”决胜网经营范围中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需要取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决胜网自身并不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育才开展此类业务。东方育才现持有《北京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BJ2005066）。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决胜网经营范围中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及“经营旅游业务”需取得符合要求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决胜网尚未开展前述业务且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取得前述资质的相关事宜。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通过决胜网网站（www.juesheng.com）为消费者提供了解教育信息、留学中介服务产品、旅游产品等多种服务或产品的互联网平台，消费者与互联网平台上的服务提供商成功交易后，公司将从中收取一定的市场推广费用作为交易佣金。公司的该项经营活动属于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130407号），许可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决胜有限持有的ICP资质证书已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办理周期较长，目前仍在审核中，尚未办理完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决胜网为决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决胜有限取得上述资质时合法合规，该等资质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决胜网开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

决胜网虽未取得“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及“经营旅游业务”所需资质，但决胜网并未实际开展此类业务的经营活动，因此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工商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现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现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和北京市东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决胜网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报告出具之日，决胜网能够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且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须承担的法律风险。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 业务资格资质”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经取得的与其开展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决胜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 83936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城分局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决胜有限	京 ICP 证 130407 号	北京市通信 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	《北京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 构资格认定书》	东方育才	BJ2005066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4	《因私出入 境中介机构 经营许可证》	安徽诚 英达	(皖公境准字 [2013]0004 号)	安徽省公安 厅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注：安徽诚英达目前尚未有业务收入产生，与公司现有业务并无分工或合作。安徽诚英达未来主要定位于移民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所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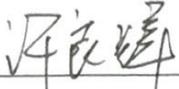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决胜网能够在其经营范围及经批准的资质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其他问题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正以下错误：“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之“(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已删除“东方卓永的实际控制人俞敏洪持有信中利 25,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约 0.39%；”。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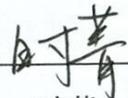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许良辉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彦辰

项目小组成员：


时菁


罗舜

